

湖南赚满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MCGM 0002S-2024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普通挂面

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备案号：4331385-2024

备案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
湖南省卫生
食品安全企业标

2024-04-10 发布

2024-05-10 实施

湖南赚满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赚满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南赚满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赚满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昭。



普通挂面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挂面的要求，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原料，以水、食用盐为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碳酸钠等食品添加剂，经和粉压延、熟化、切条、干燥、切断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普通挂面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	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4806.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GB 5009.23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酸度的测定
GB/T 40636	挂面	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	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9605	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	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0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	

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色泽	GB/T 29605, 将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, 嗅其气味, 品其滋味
组织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形态, 无霉变, 口尝无砂质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滋味、气味、无酸味及其他异味	
杂质	正常视力无可见外面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一级	二级	
水份/（%）	≤	13.5		GB 5009.3
酸度/（ml/10g ）	≤	3.0	4.0	GB 5009.239
自然断条率/（%）	≤	2.0	3.0	GB/T 40636
熟断条率/（%）	≤	0		GB/T 40636
烹调损失率/（%）	≤	8.0	10.0	GB/T 40636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 (Pb) / (mg/kg)	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(μ g /kg)	4.8	GB 5009.22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。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检验。

4.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

5. 检验规则

5.1 批量

以同一原料，同一加工生产方法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 5 个独立包装，分成 2 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作备查样。

净含量的抽样方法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应经过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、水分、酸度、自然断条率、熟断条率、烹调损失率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。

5.4.2 型式检验每 3 个月进行一次，凡属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改变时;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f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。

5.5.2 如有不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，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. 标识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保质期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4806.7 的要求。

6.2.2 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6.3 贮存

6.4.1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